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法規與實例解析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黃淑貴

100.04.21

課程大綱

退 休

撫 慰

公保養老給付優存

撫 卹

退 休

1. 成就退休條件

2. 退休給與種類

3. 起支年齡限制

4. 年資取捨原則

5. 退休金之計算

6. 增給發補償金

7. 其他現金補償

8. 離職退費規定

9. 停喪領受規定

10. 受理程序文件

成就退休條件

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自願退休條件

1 任職滿25年

2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3 配合機關裁撤：任職滿20年

4 配合機關裁撤：任職滿10年 50歲

5 配合機關裁撤：任本職最高年功俸3年

命令退休條件

- 1 任職5年以上
- 2 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
- 3 經出具達公保半殘廢以上證明
- 4 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亦無法擔任其他工作
- 5 例外：因公傷病，不受任職5年限制

因公傷病命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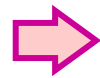
- 1 不受任職5年以上限制
- 2 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3 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4 在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5 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資遣成立要件

- 1 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
- 2 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後仍未達標準
- 3 身心障礙未達公保半殘但達部分殘廢
- 4 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 5 資遣準用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退休給與種類

一次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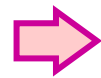
基數：本俸加一倍
年資：1年1.5基數，
1個月1/8基數，
最高35年53個基數

月退休金



基數：本俸加一倍
年資：1年基數內涵2%，
1個月1/600，
最高35年70%

兼領1/2



按兼領比例計算之

限制與增核

限制

- 1.任職未滿**15**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僅得支一次退休金
- 2.任職滿**15**年以上始得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
- 3.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而辦理退休人員需任職滿**20**年以上且年滿**55**歲始得支(兼)月退休金

增核

- 84.07.01以後出任公職且服務逾**35**年者：
- 一次退休金：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個基數，最高給與**60**個基數。
- 月退休金：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最高給與**75%**。

月退休金起支年齒

年滿60歲

任職年資須達15年

任職滿30年55歲

退休時即可領取全額月退

展期年金

至符合前述年齒起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減額年金

提前1年減發4%，至多提前5年，減發20%

起支年齡除外規定

1

曾依公保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退休前5年曾考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者

2

100.01.01前已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者

3

年齡與年資合(高)於指標數且滿55歲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75(25年任職年資+50歲年齡)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76(25+51)或(26+50)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77(25+52)或(26+51)或(27+50)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78(25+53)或(26+52)或(27+5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79(以下均以此類推)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80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81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82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83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84
110年1月1日以後	<p>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滿15年以上年滿60歲 2. 任職滿30年以上年滿55歲

退休年資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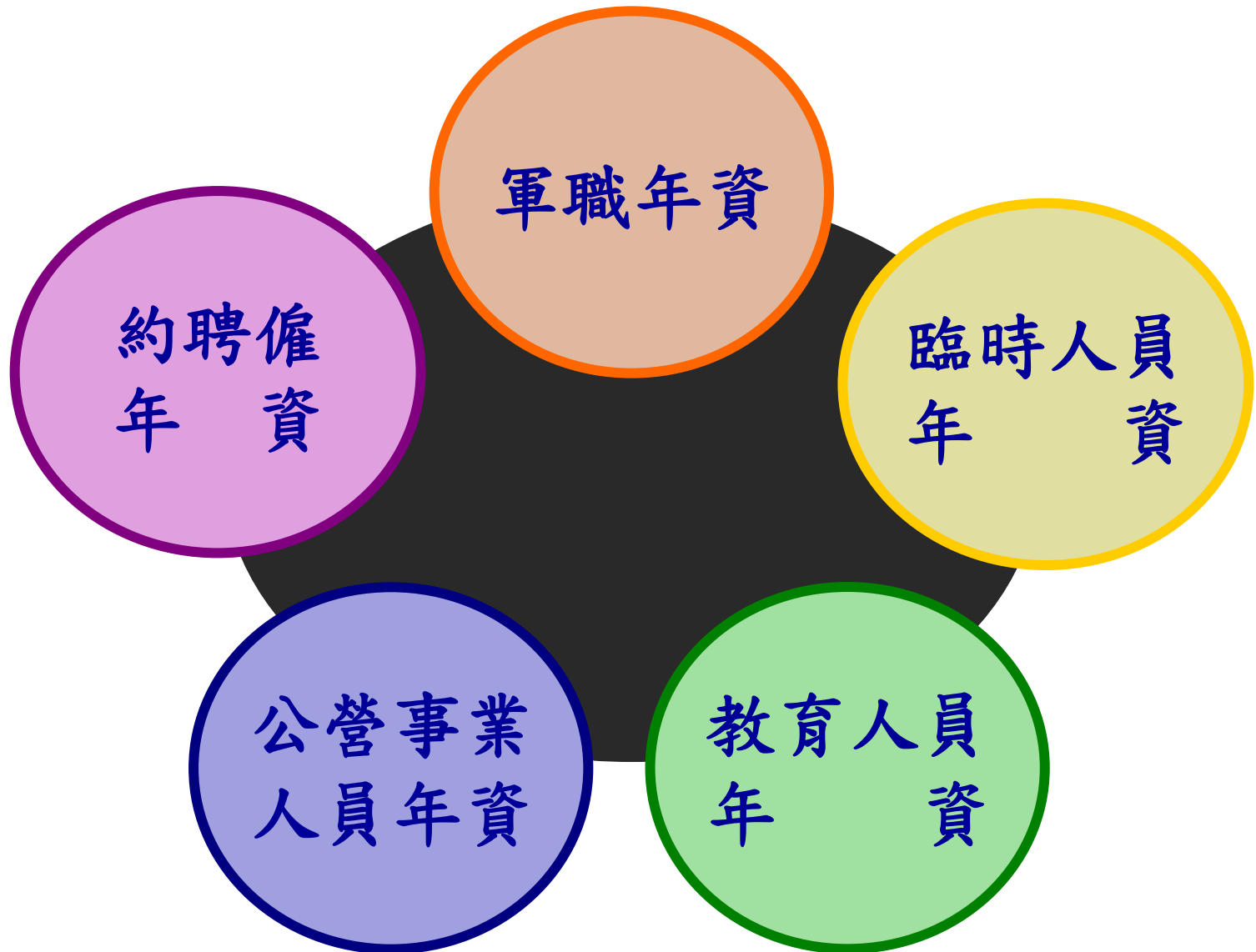
退撫新制施行前

1. 仍適用退撫新制施行前規定
2. 義務役年資未領取退除給與者，得併計之。
3. 保育員納編前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不再計算退休給與。
4. 按月核給退休金

退撫新制施行後

1. 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月數計算。
2. 派代到職日起3個月內申請補繳，逾3個月加計利息，逾5年不得補繳。
3. 基金費率為本俸加1倍12-15%

常見退休年資採計



退休金試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http://www.cpa.gov.tw/>

- ◆ 銓敘部

<http://www.mocs.gov.tw/>

- ◆ 教育部人事處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退休給付項目一覽表

退 休 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第30條第2項補償金（一次或月補償金擇一支領）		☆
第30條第3項增發補償金（一次）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舊制年資部分）	☆	☆
公保養老給付	☆	☆
退休金優惠存款（舊制年資部分）	☆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舊制年資部分）	☆	☆
年終慰問金		☆
勳獎章獎勵金	☆	☆
三節慰問金	☆	☆
子女教育補助		☆
撫慰金（一次或月撫慰金）		☆

增給補償金

◆增發補償金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舊制未滿15年，擇領月退休金，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1. 每減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2. 每減1年，增給基數0.5% 之月補償金。

※擇領月補償金者，其每月所領之月補償金金額將納入所得合理化「退休所得」內計算。

◆支給機關：宜蘭縣政府

增發補償金

- ◆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
 1.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舊制未滿20年，新舊制核計未滿26年，擇領月退休金。
 2. 依其新制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0.5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至20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一年減發0.5個基數，至滿26年者不再增減。（以繳費年資為計算基準）
- ◆ 支給機關：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刪除55加發退休金

- ◆除外規定：100年01月01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已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於年滿55歲之日起一年內仍適用加發5個基數之規定。
- ◆惟一年內再任專任公職，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因公傷加發退休金

- ◆一次退休金：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
-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
- ◆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
 1. 全殘廢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加發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2. 全殘廢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加發10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3. 半殘廢：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1 緣由：(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規定
- 2 資格：具舊制年資者於退休時一次核給
- 3 基數：依核定之舊制年資計算其一次退休金基數
- 4 內涵：以退休當時本(年功)薪之15%為基數內涵
- 5 公式：本(年功)薪之 $15\% \times$ 基數

離職退費規定

不合退休資遣
於中途離職者

得申請發還
本人繳付費用

任職5年以上
非免職或撤職

得申請發還
公自提費用

請求權之行使自離職生效日起**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年資不得再行核計領取退休金。惟轉任者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受理及停喪規定

不應受理退休案

留職停薪、停職、休職期間、涉內亂外患尚未確定

喪失申辦退休權利

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外患罪判刑確定、喪失國籍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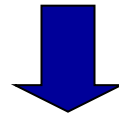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再任專任公職或政府捐助達**20%**法人

喪失領受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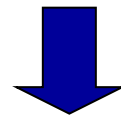
死亡、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外患罪判刑確定、喪失國籍

赴大陸地區應注意事項

1年內居留逾183天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發給時間

◆月退休金發放時間：

- ◆1-6月月退休金：1月16日發放

- ◆7-12月月退休金：7月16日發放

- ◆如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年終慰問金發放時間

- ◆春節前10日發放

退休案申請流程

- ◆ 意願調查：於前一年度完成意願調查作業，如屬臨時提出，須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縣府專案簽辦。另放棄於年度退休者除因首長慰留等因素外停權1年。
- ◆ 退休案申辦：於申請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由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送請人事人員協助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後函送縣府核辦(轉)。



受理程序文件

備妥任職資料
及相關表件等



宜蘭縣政府退撫管理系統
表格下載區
(<https://retire.e-land.gov.tw/>)

至本府退撫系統
登錄資料並上傳



宜蘭縣政府退撫管理系統
(<https://retire.e-land.gov.tw/>)

銓敘部網路作業
系統掃描並上傳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紙本備文送縣府



恭喜你完成退休案報送



撫慰-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或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遺族範圍及順序：

- ◆除配偶(應領1/2)外，依下列順序領受(平均領受1/2)：1. 子女。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

撫慰-領受種類

一次撫慰金

- (1)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其死亡時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年功)俸額，依第9條及第31條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
- (2) 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本(年功)俸 $\times 2$ 為一個基數）之撫慰金。

撫慰-領受種類

月撫慰金－對象

配偶－給與終身

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且於退休時婚姻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未成年子女

給至成年為止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終身

重度殘障以上等級且出具前一年終所得申報資料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父母－給與終身

給與終身

撫慰-領受種類

月撫慰金－內涵

1. 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含原支領之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發給月撫慰金。
2.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6個月發給一次（於每年1月16日及7月16日發給）。
3.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月撫慰金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4. 選擇展期年金者如於起支年齡前亡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月撫慰金

擇領種類爭議協調

- ◆ 預立遺囑，依遺囑指定之比例領受
- ◆ 未立遺囑，且無法協調時，得分別不同支撫慰金種類。
- ◆ 符合支領月撫慰金遺族如係配偶，而無法與其他遺族協調時，配偶應按原月退休金之 $1/4$ 領取月撫慰金，其他遺族擇共同領取員計算之一次撫慰金之 $1/2$ 。

退休所得合理化(公保優存)

- ◆實施日期：100年2月1日(再調整方案)
- ◆方案內容：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
- ◆超過者，在依退休法支(兼)領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調整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退休所得合理化(公保優存)

- ◆第一階段(百分比)：
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以**75%**為上限；
核定退休年資超過 **25** 年者，每增**1**年，
上限增加**2%**，最高增至**95%**。未滿**6**月增
加**1%**，滿**6**個月以上，以**1**年計。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本(年功)俸加一倍

退休所得合理化(公保優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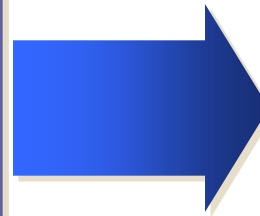
- ◆第二階段(百分比)：
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以**80%**為上限，
以後每增**1**年，上限增加**1%**，最高增至
90%。滿**6**個月以上，以**1**年計。
- ◆計算方式：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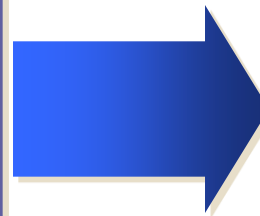
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 $1/12$

退休所得合理化(公保優存)

第一階段
75%—95%
(1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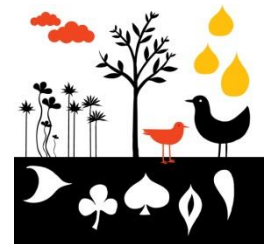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80%—90%
(1年1%)



二階段試算結果以較低之金額做為銓敘部核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待存款之核定金額

撫卹

- ◆適用對象
- ◆撫卹原因
- ◆撫卹遺族
- ◆撫卹年限
- ◆因公撫卹



撫卹對象與原因

適用對象

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2條之規定，
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撫卹原因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自殺？
殺人後自殺？

撫卹遺族

撫卹遺族之順序

未再婚配偶領受**1/2**，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

1 子女(可由子女代位領受)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兄弟姐妹

撫卹金給與

◆撫卹金給與方式：

- ◆任職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
- ◆任職15年以上者，給與一次及年撫卹金。
- ◆任職15年以上者，得依遺囑或遺族之請求，全部改按新制一次退休金之基數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 ◆撫卹金之發給均依新制標準計算發給（即本俸 $\times 2 \times$ 基數），依其任職新舊制年資由退撫基金及政府編列預算分別支付。

撫卹年限

- 1 冒險犯難戰地殉職20年
- 2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危險公差遇險罹病15年
- 3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12年
-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12年
- 5 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12年
(因防災趕辦公發生意外危險15年)
- 6 病故或意外死亡10年

延長撫卹

1

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至終身

2

1. 子女未成年，得繼續給卹至成年
2. 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

因公撫卹

1.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50%)
 2.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25%)
 3.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25%)
 4.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15%)
 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10%)
 6.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10%)
- *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25%)

❖ 在職死亡給付一覽表

撫 卹 金	一次撫卹金	年撫卹金
殮 葬 補 助 費	☆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公 保 死 亡 給 付	☆	☆
因 公 死 亡 慰 問 金	☆	☆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費		☆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條例優待或減免學雜費	☆ (減免學雜費)	☆ (全額或半額公費)
遺 族 照 護 (三 節 酌 贈 禮 金)	☆	☆
勳 獎 章 獎 勵 金	☆	☆

撫卹金計算方式

區分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任職未滿15年	1年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	任職未滿15年以15年計；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任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以35年計
任職15年以上	<p>一次撫卹金： 15年15個基數，1年加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30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p> <p>年撫卹金： 每年5個基數，<u>10年</u></p>	<p>一次撫卹金： 15年15個基數，1年加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30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p> <p>加給一次撫卹金： 依因公死亡類別加發10%至50%一次撫卹金</p> <p>年撫卹金： 每年5個基數，依因公死亡類別由12年至20年</p>

撫卹金領受權之停(喪)

◆喪失撫卹金領受權：

1. 褫奪公權終身者。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停止撫卹金領受權：

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殮葬補助費

火化者，補助**7**個月薪俸額

土葬者，補助**5**個月薪俸額

最低補助額度為委任**5**等本俸**5**級

最低補助額度-**5**等本俸**5**級**5**個月

殮葬補助費領受遺族-實際支付者



簡報結束

謝 謝